

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湘教督办〔2019〕9号

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教育督导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教育督导部门：

现将《2019年全省教育督导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抄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省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9 年全省教育督导工作要点

2019 年全省教育督导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按照《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明确的路线图和计划表，以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为“突破口”，以提升教育督导保障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为目标，以促进教育公平和提升教育质量为“主攻方向”，继续推进有关职能部门、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切实履职，规范各级各类学校办学，为建设科教强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提供监督保障。

一、坚持用党建指导教育督导工作，弛而不息加强督导系统自身建设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创新学习载体，丰富学习方式，深刻理解和把握党对教育事业全面领导的根本要求和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用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方位指导和推动教育督导工作。

2. 持续加强教育督导系统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建设在促进事业发展和督导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按照中央、省委部署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继续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决警惕“新四风”问题。进一步改进完善督导评估的流程设计、

方式方法，探索建立督导人员执业自律标准；进一步加强督导系统思想作风建设，根据教育发展和作风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修订《湖南省教育督导人员行为规范》，将更严的纪律、更实的作风贯穿到督导工作全过程。

二、健全全覆盖的督政体系，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攻坚行动

3. 认真做好国家对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有关迎检工作。报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分解落实各部门职责，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相关要求，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对省人民政府 2018 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开展自查自评，并做好迎接国检组实地核查的各项准备工作。

4. 选取部分市（州）开展市州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试点。研究制定《市州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方案》《工作规程》，做好分年度、有重点稳步推进市州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基础工作。

5. 完成第三轮县级教育工作“两项督导评估考核”。进一步严格工作流程和工作纪律，坚持问题导向，下半年对第三轮最后一批 14 个县人民政府及其党政主要领导开展“两项督导评估考核”，重点评估考核教育经费法定增长、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以及协调推进各类教育发展情况。同时，对 2018 年督导评

估考核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县市区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和复查。

6. 确保全省整体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评估验收。

上半年对最后一批 15 个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攻坚县市区开展全面督查，分县到校建立问题台账，明确市县复查责任人，逐月进行核查销账、通报情况。不定期开展问题整改情况随机抽查，下半年结合县级教育工作“两项督导评估考核”开展全面复查。同时，对已通过国家验收的 107 个县市区开展跟踪监测和有针对性的实地复查。召开全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攻坚会，动员、部署迎接年底国家对我省整体进行评估验收的各项工作。

7. 按照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和我省的实施方案，支持、指导有条件的县市区积极申报并接受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验收。

三、完善常态化的学校督导评估机制，推进督导评估方式创新

8. 按照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和《湖南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全省幼儿园办园行为评估监测机制，督促指导市、县按规划做好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并适时开展省级抽查。

9. 进一步完善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督导评估模式，对 2018 年、2019 年网评问题突出的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开展实地评估。在此基础上，加强调查研究，积极探索建立与国家招生制度改革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新要求相适应的新型

督导评估方式。

10. 继续抓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完善《湖南省中小学校督学责任区工作规程》，加强对挂牌督导工作的指导，引导督学责任区发挥好就近介入、实时监控、便捷服务的优势，提高挂牌督导覆盖率和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的新标准、新要求，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加强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11. 围绕全省教育重点工作以及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规范办学行为、“全面改薄”、高校章程落实情况等专项督导。高度关注教育信息化等专项行动和教育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情况，助力优化教育发展环境。

四、科学有效开展评估监测，加强评估监测信息反馈与结果运用

12. 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扩大国家对我省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范围，并组织实施好2019年全国义务教育阶段语文、艺术学习质量监测工作。

13. 自主研制监测工具，探索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业负担专项监测，形成专项监测报告供相关方面运用。

14. 召开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运用研讨会议，推进国家和省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优化教育决策、改善教育

管理、改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15.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工作督导评估监测办法》，按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及时报送自评报告。

五、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提升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和保障水平

16. 贯彻落实国家层面对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新要求，力求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问责机制、督学聘用和管理、保障机制等方面取得突破，推动教育督导“长牙齿”，优化具有湖南特色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制度设计。

17. 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则》，进一步完善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机制。

18. 继续与专业的培训机构合作实施“督学专业能力提升四年行动计划”，落实常态化的省、市、县教育督导机构人员以及专兼职督学能力提升培训制度，形成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操作相结合的分类分层的培训机制。出台《湖南省督学聘任管理办法（暂行）》，完成省督学和省教育督导评估专家换届工作。

19. 继续推进“互联网+教育督导”深度融合。完善省教育督导网络平台功能，建成“一库两平台”（教育督导标准化专家库和教育督导移动服务平台、信息化综合管控平台），加快推广省、市、

县、责任区、学校五级的教育督导工作与信息化融合应用，进一步完善“信息统一、程序规范、动态监管、数据互通”的教育督导信息化体系。

20. 积极扶持第三方教育评价机构。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职业院校督导评估分析研究、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网络督导评估、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基础教育质量监测等工作，积极支持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规范开展教育评价。

21. 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的研究和宣传。开展教育评估监测与结果运用理论与实践研究，为改进和完善督导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和参考。培育、总结、宣传、推介一批教育督导工作的典型案例，加强教育督导信息报送，开展省内外学习交流，激发工作活力。

22. 强化教育督导评估结果运用。进一步完善督导评估结果发布制度，全面推进督导评估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落实政府有关负责人教育工作约谈制度、责令限期整改制度、问责制度；对教育工作实效明显的，提请相关部门作为激励支持、干部考核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2019 年全省教育督导月工作计划

1月	总结 2018 年教育督导工作，研究 2019 年教育督导工作。
2月	1、开展全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校际差异情况监测； 2、公布 2018 年县级教育工作“两项督导评估考核”结果； 3、做好购买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服务工作； 4、组织开展疑似失学儿童情况核查和劝返复学工作。
3月	1、召开全省教育督导工作座谈会； 2、做好省教育督导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工作，召开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全体会议； 3、出台《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湖南省督学管理办法》； 4、对 2017-2018 学年度网络督导评估的部分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开展实地督导评估； 5、审核相关市州 2019 年县级政府教育工作“两项督导评估考核”市级初评方案、有关县市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申报材料，并指导开展市级初评； 6、做好省教育督导评估专家相关遴选工作。
4月	1、完善省教育督导网络平台功能，建设省教育督导评估专家库、教育督导移动服务平台、信息化综合管控平台； 2、开展对 15 个县市区的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省级督导检查，指导市州统筹做好已通过国检县市区的复查工作，并开展省级抽查； 3、研究起草《市州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方案》和《工作规程》； 4、开展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及相关热点问题专项督导； 5、研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业负担专项监测工具，并开展试测。
5月	1、组织实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业负担专项监测； 2、出台《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做好国家对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自查自评工作； 3、组织开展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评估监测工作； 4、发布 2018 年度省示范性普通高中专题督导评估报告； 5、指导市州、县市区开展好所辖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

6月	1、组织部分县市区申报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2、配合省政府督查室开展教育领域重点工作专项督查; 3、召开全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攻坚会; 4、召开省督学及省教育督导评估专家换届会议。
7月	1、选取部分市州开展市州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试点; 2、修订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网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和工作规程; 3、开展督学专业能力提升培训（2019年第一期）。
8月	1、修订《湖南省中小学校督学责任区工作规程》; 2、做好全省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迎国检申报工作; 3、开展督学岗位能力提升培训（2019年第二期）。
9月	1、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部署，开展秋季开学工作专项督导; 2、制定2019年县级教育工作“两项督导评估考核”工作方案; 3、开展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评估验收。
10月	1、发布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报告，召开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运用研讨会议; 2、开展2019年县市区教育工作“两项督导评估考核”，对2018年已接受评估考核的和已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检的部分县市区进行复查或跟踪督查。
11月	1、对2018-2019学年度网络督导的部分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开展实地督导评估; 2、审核认定教育实事项目校（园）评估验收结果; 3、开展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年度任务完成情况验收考核。
12月	1、反馈2018-2019学年度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督导评估意见; 2、迎接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督导检查和省域验收; 3、对全省教育督导信息工作进行考评; 4、全面总结2019年教育督导工作，研究部署2020年教育督导工作。